关于收取 2017 年度会费及发展会员的通知

根据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章程,自1992年以来,已有大批在热喷涂行业有影响力的工厂、企业、科研院所、大专院校入会参加热喷涂专业委员会的活动,依据民政部、财政部"民发(2003)95号文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"精神以及"中国表面工程协会会费收取办法"(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并通过),我会2017年团体会员的发展和收取会费工作已经开始进行。

根据财政部的规定,对社团会费票据实行电子开票,2017年11月29日起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收取的**会费发票**变更为机打发票,统一由**中国表面工程协会**(总会)收取会费、开具会费发票。账户信息变更如下,请汇款时准确填写,并务必备注"热喷涂会费"。

收费标准:

- (一)企业、事业单位团体会员: 800 元/年; 理事单位: 3000 元/年; 常务理事单位: 5000 元/年; 副理事长单位: 8000 元/年
- (二)社会团体及大专院校团体会员:500元/年;理事单位:2000元/年;常务理事单位:3000元/年;副理事长单位:5000元/年

户 名:中国表面工程协会

开户银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北沙滩支行

帐 号: 0200345509100002959

也可选择支付宝支付或邮局汇款: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

地 址:北京德胜门外北沙滩1号 邮政编码:100083

联系人:卢乐松

电话号码: 010-64882552 64882560 手机: 13801233251

传 真: 010-64872316

为进一步推动我国热喷涂事业的发展、为科技进步和国民经济发展作出贡献,本会将继续扩大吸收团体会员。凡承认本会章程、履行章程规定义务、从事热喷涂行业的有关企业、科研、院校、设计及相关的材料、设备制造与经营单位,均可申请为本会团体会员。凡需申请入会的单位,请填写本会会员登记表,由单位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,将登记表寄回。经本会批准并缴纳会费后,由本会颁发全国统一编号的"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团体会员证",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请各理事单位及会员单位尽快将 2017 年度会费汇至中国表面工程协会,以便本会根据会费交纳情况及新会员登记和会费交纳情况,安排免费寄送本会会刊《热喷涂技术》,以及优先优惠参加本会举办的热喷涂研讨会、展览会等行业活动,并可优先优惠在会刊《热喷涂技术》、热喷涂专业委员会官网、官微上刊登广告、企业风采及技术等信息。

中国表面工程协会热喷涂专业委员会